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0年度重訴字第782號

原　　告
即被選定人　葉盛文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偉律師
原　　告　傅祖聲
訴訟代理人　朱日銓律師
被　　告　日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美東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尚訓律師
　　黃永琛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孫誠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「原告葉盛文」應更正為「原告葉盛文及如附表2所示之選定人（除編號16、21、35、74外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